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3032號

原告 杜玉英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表人 吳季娟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0月7日竹監新四字第00-0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 事實及理由

###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乃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 二、事實概要：

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時地，有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違規行為，為警製單逕行舉發，原告均已於應到案期限前繳納罰鍰結案。嗣被告審認原告有「汽車駕駛人於1年內記違規點數每達12點者（記點起訖日0000000~0000000）」之違規，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3條第3項及第24條第1項規定，開立113年10月7日竹監新四字第00-0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吊扣駕駛執照2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 （一）、主張要旨：

原告所有系爭車輛自112年7月22日至113年3月20日經警逕行

01 舉發而開立舉發通知單，原告雖於被告未裁決前，已於應到  
02 案期限內至超商繳費，但原告對於記違規點數之處罰不服。  
03 依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3年期間  
04 之經過而消滅。原告不服上開舉發違規事實，該裁處時效尚  
05 未消滅，而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已於113年5月29日  
06 修正公布，並於同年6月30日施行，本件並非當場舉發，依  
07 修正後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已無庸記違規點數，此  
08 乃對原告有利，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巡交字第47  
09 號判決意旨，被告作成原處分時未依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  
10 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原處分自有違誤，應予撤銷。

11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2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13 (一)、答辯要旨：

14 依交通部113年5月27日交運字第1131202064號函釋，違反道  
15 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道交處理細  
16 則)修正施行前已舉發，但「尚未裁決(確定)案件」或  
17 「尚未裁決(確定)案件且已自動繳納未逾30日案件」，合  
18 於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從新從輕」之原則，而適用新修正  
19 規定不予記點之見解。本件依違規通知資料表所示，舉發通  
20 知單皆繳納罰鍰完畢，新竹市監理站依道交處理細則第48條  
21 第1項規定，逕予登錄記點結案，未再製發裁決書送達原  
22 告，並無不當。又道交條例雖於113年6月30日施行修正成為  
23 當場舉發者，才記違規點數，惟本件違規最後繳費日為113  
24 年5月7日，屬尚未裁決(確定)案件，但已自動繳納已逾30日  
25 案件(即繳費日已逾道交條例113年6月30日修正施行日30日  
26 以上)，依交通部上開函釋意旨，並無「從新從輕」原則之  
27 適用，被告所為原處分，並無違誤。

28 (二)、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9 四、本院之判斷：

30 (一)、被告審認原告於1年內記違規點數達12點，以原處分裁處原  
31 告，並無違誤：

01 查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爭點外，其餘為兩造陳稱  
02 在卷，並有汽車車籍查詢（本院卷第57頁）、舉發報表及舉  
03 發通知單（本院卷第65、69、75、79、85、89、93、97、10  
04 3、111頁）、繳費查詢（本院卷第67、73、77、83、87、9  
05 1、95、101、109、115頁）、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113年1  
06 1月11日竹市警二分五字第1130037262號函（本院卷第131-1  
07 32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11  
08 3年11月12日國道警二交字第1130017081號函（本院卷第133  
09 -134頁）、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113年11月14日竹市警三  
10 分五字第1130030375號函（本院卷第135-136頁）、新竹縣  
11 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113年11月19日竹縣北警交字第1131018  
12 088號函（本院卷第137-138頁）及原處分（本院卷第125  
13 頁）在卷可憑，堪認原告於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時、地違  
14 規，經警逕行舉發，1年內遭記違規點數已達12點，已符合  
15 道交條例第63條第3項前段規定，被告以原處分裁處原告吊  
16 扣駕駛執照2個月，並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核無違  
17 誤。

18 (二)、至原告所執前詞主張本件均非當場舉發，被告未依行政罰法  
19 第5條，適用修正後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作成原處分，  
20 自有違誤等語。惟查，依前述之繳費查詢資料所示，原告於  
21 收受舉發通知單後均已依法於應到案日期前繳納罰鍰，並未  
22 提起行政訴訟救濟，而經新竹市監理站依道交處理細則第48  
23 條第1項規定，逕予登錄記點結案在案。又依交通部113年5  
24 月27日交運字第1131202064號函釋略以：「主旨：關於違反  
25 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道交處理  
26 細則)第2條記點規定修正後之處罰認定事宜一案，如說明。  
27 ……二、道交處理細則修正施行前已舉發但「尚未裁決(確  
28 定)案件」或「尚未裁決(確定)案件且已自動繳納未逾30  
29 日案件」，合於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從新從輕」之原則，  
30 而適用新修正規定不予記點之見解，應屬妥適。」準此，本  
31 件雖為未裁決(確定)案件，惟原告均於應到案期限內已自動

繳納罰鍰，且繳費日已逾道交條例113年6月30日修正施行日30日以上，自無上開函釋之適用，故原告上開主張，並無理由，尚難採認。另本件與本院113年度巡交字第47號判決之個案情形並非相同，故無法比附援引，附此敘明。

(三)、被告適用道交條例第63條第3項前段及第24條第1項規定，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法 官 黃子滢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書記官 余筑祐

附錄應適用法令：

1. 道交條例第63條第3項前段

汽車駕駛人於1年內記違規點數每達12點者，吊扣駕駛執照2個月。

2. 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

01 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  
02 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03 3. 道交處理細則第48條

04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行為人認為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相  
05 符者，得於接獲通知單後，親自或委託他人持該通知單，不經  
06 裁決向指定之處所，逕依裁罰基準執行並繳納罰鍰結案；其屬  
07 依本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併予記點者，由處罰機關逕予登錄  
08 記點結案，免再製發裁決書送達受處罰人。

09 4. 行政罰法第5條

10 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  
11 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  
12 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13 5. 行為時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

14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依對行車  
15 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

16 6. 修正後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

17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  
18 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  
19 點。

20 附表：

21

編號	違規單號	違規時間	違規地點	舉發機關	違規事實	舉發法條	處罰主文	繳款日期	證據出處
1	第E000000 00號	113.3.20 06:53	新竹縣竹北 市文興路與 自強南路口	新竹縣政 府警察局 竹北分局	在多車道 左轉彎， 不先駛入 內側車道	道交條例 第48條第4 款	罰鍰600元， 記違規點數1 點	113.5.7	本院卷第6 5、67頁
2	第E000000 00號	113.3.15 13:57	新竹縣○○ 鎮○道路00 0號前	新竹縣政 府警察局 交通警察 隊	汽車駕駛 人行車速 度，超過 規定之最 高時速20 公里以內	道交條例 第40條	罰鍰1600元， 記違規點數1 點	113.3.28	本院卷第6 9、73頁
3	竹市警交 字第E33W3 1618號	113.1.26 10:35	新竹市○區 ○○路000 號	新竹市警 察局第三 分局	駕駛汽車 行近行人 穿越道有 行人穿越 時，不暫停 讓行人先 行通過	道交條例 第44條第2 項	罰鍰6000元， 記違規點數3 點，參加道路 交通安全講習	113.2.29	本院卷第7 5、77頁
4	竹市警交	113.1.21	新竹市東區	新竹市警	汽車駕駛	道交條例	罰鍰1600元，	113.1.29	本院卷第7

(續上頁)

01

	字第E33W1 6725號	15:17	東大高架北 大路口	察局第二 分局	人行車速 度，超過 規定之最 高時速20 公里以內	第40條	記違規點數1 點		9、83頁
5	竹市警交 字第E33W1 6620號	113.1.18 15:37	新竹市東區 經國路1段6 8巷	新竹市警 察局第二 分局	汽車駕駛 人行車速 度，超過 規定之最 高時速20 公里以內	道交條例 第40條	罰鍰1600元， 記違規點數1 點	113.1.29	本院卷第8 5、87頁
6	竹市警交 字第E33W5 0581號	113.1.18 11:46	新竹市東區 經國路與民 生路口	新竹市警 察局第二 分局	在多車道 左轉彎，不 先駛入內 側車道	道交條例 第48條第4 款	罰鍰600元， 記違規點數1 點	113.3.15	本院卷第8 9、91頁
7	第E000000 00號	112.12.17 15:45	新竹縣竹北 市中華路與 光明六路口	新竹縣政 府警察局 竹北分局	直行車佔 用最內側 轉彎專用 車道	道交條例 第48條第7 款	罰鍰600元， 記違規點數1 點	113.2.16	本院卷第9 3、95頁
8	第E33W256 12號	112.12.13 07:43	新竹市東區 東光路橋上 往忠孝路方 向	新竹市警 察局第二 分局	不依規定 駛入來車 道	道交條例 第45條第1 款	罰鍰900元， 記違規點數1 點	113.2.16	本院卷第9 7、101頁
9	國道警交 字第ZBA49 5241號	112.9.9 12:15	國道1號南 向86.3公里	內政部警 政署國道 公路警察 局第二公 路警察大 隊	行駛高速 公路未依 標線指示 行車	道交條例 第33條第1 項第12款	罰鍰3000元， 記違規點數1 點	112.10.23	本院卷第10 3、109頁
10	第E32U785 05號	112.7.22 11:33	新竹市東區 經國路1段 與公道五路 3段口	新竹市警 察局第二 分局	在多車道 左轉彎， 不先駛入 內側車道	道交條例 第48條第4 款	罰鍰600元， 記違規點數1 點	112.8.31	本院卷第11 1、115頁